

義守大學招生規定

100 年 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100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00140297 號函准核定
101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101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10125590 號函准核定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028481 號函准核備
103 年 09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0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60948G 號函准核備
104 年 10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61869 號函准核備
105 年 9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40378 號函准核備
106 年 07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106 年 0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98197 號函准核備

- 一、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為辦理各學制招生，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成立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博士班、博碩士班推薦甄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原住民專班、學士後中醫學系、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生、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生、陸生轉學、原住民專班轉學生等招生事宜，負責擬定招生簡章。
- 三、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之，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各學制班別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定若干組別。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
 - (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 1、應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後之名額。
 - 2、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

系。

3、辦理轉學招生後，本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三)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學士班陸生轉學之招生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名額流用。

(二)招收陸生轉學之系組，應在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

原住民專班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得以外加方式辦理。轉學生之缺額，以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其餘轉學名額與一般學士班轉學規定相同；辦理轉學招生後，專班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之外加名額總數。

四、所定各種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特殊選才及進修學士班：

1.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2.碩士在職專班須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工作經驗年資。

(二)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工作經驗年資。

(三)學士後中醫學系：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四)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

(五)原住民專班(含新生及轉學生)：報考資格除依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外，並限原住民籍學生報考；其原住民身分認定，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陸生轉學：於國內大學校院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考試。就讀離島學校、離島校區系所及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各項招生考試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五、參與試務工作人員應負保密義務，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辦理試務工作：

(一)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報名參加該學年度招生考試者。

(二)在相關補習班任教者。

六、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七、考試方式及科目，由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口(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以甄試與考試入學方式辦理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本校自定；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學士班招生，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得另參採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辦理申請入學。

八、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一)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二)碩士在職專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原住民專班、學士後中醫學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三)特殊選才招生：於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二月期間辦理招生考試。

(四)進修學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辦理。

(五)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原住民專班及學士班陸生轉學：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於寒假辦理，但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

收轉學生。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九、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應於招生簡章中規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學士班特殊選才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十、報到及註冊入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一)錄取生應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報到，逾時或未辦理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錄取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並繳交學力（歷）證明書。

(三)註冊時如發現冒名頂替或報考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註冊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離校後發現者，撤銷學位並註銷學位證書。

(四)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定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

(五)陸生轉學生辦妥轉學手續後，立即透過即時通報系統，將學生轉學異動結果通報教育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內政部移民署。

(六)博士班、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十一、考生如認為某項目成績有疑問時，應於各該項考試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由考生本人以書面具名申請複查成績，並以一次為限。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複查申請後十五日內查復之，複查結果以書面回覆考生。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由考生本人以書面具名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收件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回覆申訴人，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二、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作業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一)報考資格：

- 1、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
- 2、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等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亦得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招生簡章供考生參考。
- 3、因操行不及格退學之本校學生，能否報考本校之轉學考試，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4、轉學考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本校規定繳交休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招生簡章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 5、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其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
- 6、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依招生簡章規定。
- 7、報考特殊選才招生管道者，應符合招生簡章之特殊選才規定。
- 8、報考原住民專班轉學者，應具有原住民籍。

(二)招生名額：

- 1、本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如有招收在職生者，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 2、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本校根據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

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由本校於招生簡章定之。

(三)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四)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五)特種生規定：

1、轉學考試招生簡章應明定，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其所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2、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進修學士班及其轉學、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3、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六)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之畢業證書，本校不另加註進修或在職專班字樣。

(七)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三、口(面)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二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四、本校自行招收特種生如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學士後第二專長、產業碩士專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僑生自招、港澳生自招等招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須另定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五、其他事宜悉依招生簡章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